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Air Guilin Co., Ltd.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GT-S&M-Notification-2021-157

密 级 CONFIDENTIALITY 公开

关于桂林航空重申代理人日常销售工作规范的提示

签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4 日	签发人	邢诒栋
通告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落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传达 <input type="checkbox"/> 反馈	联系人	秦美琳
发布范围	主送	各销售代理单位	
	抄送	桂林航空市场营销部	
通告内容	<p>各销售单位：</p> <p>根据近期高频高发销售违规及投诉焦点，为切实保障日常销售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客运销售代理协议》、《关于桂林航空重申严格执行 PNR 中输入旅客本人及代理人有效手机号码的业务通告》相关规定，现针对代理人日常销售工作规范再次重申如下：</p> <p>1、代理人须在定座系统中，输入 CTCM、CTCT 留存旅客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若未输入旅客有效联系手机号码的定座记录，一经核实，将对代理按订座航班舱位对应服务等级全票价两倍金额进行收取违约金（每张客票）。</p>		

	<p>2、各销售代理须做好旅客购票相关信息的告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政策的告知，退改签等相关信息，若因信息告知问题产生旅客投诉，经调查核实确认后将按每张客票 3000 元收取违约金。</p> <p>3、各代理人经航司专项书面授权，以第三方渠道模式进行销售时，若所销售的客票造成旅客出行不便，引起旅客投诉或索赔的，由代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旅客经济损失，同时代理人按定座航段对应服务等级全票价的两倍向我司缴纳违约金。</p> <p>4、代理人若收取旅客机票款与机票票面价格不一致的，代理人按每张客票 5000 元向我司缴纳违约金。</p> <p>5、代理人对外销售价格不得低于航司系统发布的价格，否则，代理人须向我司缴纳价格差额的 50 倍违约金。</p> <p>6、针对其他违规行为，一经核实，按照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定进行处罚。</p> <p>7、其他</p> <p>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属于市场营销部，联系人：秦美琳，联系电话：0773-7795680。</p>
<p>注意事项</p>	<p>1. 生效时段：2021 年 12 月 4 日起执行，截止日期另行通知。</p> <p>2. 评估是否有内容需纳入手册：无需加入手册。</p>

